

114 年度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輝雄(委員互推)

紀錄：汪冠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及決議：

提案一：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案(第 1 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異議人陳○○君(吉安鄉慈惠段○○地號)對於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 1 案，經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9 月 6 日、10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19 日與異議人進行補償異議協調討論會，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復說明相關補償法令之規定，均未能達成協議。

三、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 31 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14 次理事會協調。異議人主張如下：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提高至○○元整。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201-複，編號 2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 平頂)平方店鋪第 1 層及編號 3 重量鋼骨造平房店鋪第 2 層，屬於妨礙道路工程之部分不拆除。

(三)要求重劃會以市價購買慈惠段○○地號土地。

本次協調不成，爰報請本府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調處。

四、檢陳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請調處應備文件表及其相關附件各 1 份。

調處結果：

- 一、本次委員會合議制調處會議為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異議調處案，關於異議人請重劃會以市價收購慈惠段○○地號土地1事，非屬獎勵辦法第31條合議制調處事項。
- 二、本案經委員會調處結果，兩造雙方協調未達成共識，經委員會調處決議如下：
 - (一)因本建物坐落都市計畫 1-2 綠園道用地，屬妨礙公共工程施工，依法應行拆遷。
 - (二)本案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金額為○○元整，倘異議人於重劃會所訂期限內自行拆遷者，得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 三、異議人及重劃會倘不服調處結果者，依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提案二：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案（第 2 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異議人陳○○君及利害關係人廖○○君及林○○君（吉安鄉慈惠段○○地號）對於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 1 案，經重劃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異議人進行補償異議協調討論會及同年 7 月 16 日第 13 次理事會議進行協調，惟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故協議不成，會議決議擇期再召開理事會辦理協調。

三、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 31 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14 次理事會協調，仍未達成協議，協調不成，爰報請本府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

四、本案另有廖○○及林○○主張地上物權利，檢陳廖○○房屋租賃契約書 1 份。

五、檢陳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請調處應備文件表及其相關附件各 1 份。

調處結果：

- 一、本案經委員會調處結果，異議人、利害關係人及重劃會等 3 方協調成立，經委員會調處決議如下：本案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11)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金額為○○元整(其中編號第 1、2 號由土地所有權人：陳○○領取；編號第 3、4、5、6 號由承租人：林○○領取)，倘異議人於重劃會所訂期限內自行拆遷者，對於建築改良物部分得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 二、異議人、利害關係人及重劃會倘不服調處結果者，依獎勵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